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

(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大學生適用)

101.03.05 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

一、本系大學部之設立宗旨乃秉持全人教育之精神與本校發展願景，以促進「全人發展，服務社會」為宗旨，培育以具有人文素養、思辨分析、關懷社會暨多元文化內涵之人才為本，並輔以專業能力訓練為輔的養成教育，期許學生能具備充實的教育及諮商輔導知識與人文素養，以服務社會大眾並提升其心理健康。審酌本系實際需要並參考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則」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課程修習

- (一)本系大學部分為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，其中師資培育生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相關學分，即取得參與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資格。本系課程內容涵蓋家庭教育、家庭與社區輔導、學校輔導及職涯輔導等四大領域，畢業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包含：
- 1、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，含：
 - (1) 通識必修課程12學分：國文6學分(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)；英文6學分。
 - (2)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18學分：分為「核心課程」與「應用課程」，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、社會探究、物質科學、生命科學、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，至少各選修一門「核心課程」。其餘學分可於「應用課程」中選修。
 - 2、專業必修48學分：含院共同必修10學分，系必修38學分。
 - 3、專業選修26學分。
 - 4、一般生須另加修本系專業選修24學分；師資生須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共24學分。
- (二)體育課程大一、大二年級為必修各二小時零學分，大三、大四為選修。服務學習為大一必修二小時零學分。
- (三)學生選修外系或跨校所開課程，經班級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至多承認15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(四)本系採學年學分制，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；成績優異者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，得提前畢業；於修業年限內未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
- (五)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。
- (六)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，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課業與專業職能輔導

- (一)選課前須擬訂選課計畫書，與班級導師進行會談與諮詢後，取得導師密碼後，始可進行下學期課程預選。
- (二)為增進同學學術專業知能，畢業前須參加校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演講及工作坊。
- (三)為增進同學領導、服務與團隊合作能力，畢業前須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。
- (四)為整合同學專業知能，畢業前須參與諮商輔導相關體驗性活動(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)。
- (五)為整合同學諮商專業基本知能並應用於職場中，畢業前須參與業界見習，完成業界實習(含直接或間接服務)。
- (六)為增進同學溝通、同理與表達能力，畢業前須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。
- (七)為使同學能自我檢核與反思，應紀錄與整理校內外學習經驗，建置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。
- (八)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專題研究，整合不同課程之所學，激發自我潛力、創造力，培養輔導與諮商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經驗，畢業前應進行發表專題研究或成果展示。
- (九)大三升大四同學必須全體參加本系辦理之專業職能競賽。
- (十)有關上述專業職能輔導相關規定之方式及標準，另訂施行細則實行之。

四、畢業條件

- (一)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- (二)各學期體育、操行成績、服務學習均及格。
- (三)通過英語文能力要求(依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辦理)。
- (四)通過資訊能力要求(依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)。
- (五)通過游泳能力與體適能檢測。
- (六)完成本要點第三條相關規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